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2012 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根据《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以下称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创新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地球物理行业科学技术发展，推进地球物理行业科学技术的提高。

第四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是中国地球物理学会授予会员单位或会员的荣誉，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六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七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设进步奖和创新奖。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选一次，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等级。一等奖获奖名额为 2-5 个，二等奖获奖名额为 4-10 个，三等奖获奖名额为 8-20 个。其中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为团体奖，每个一等奖获奖团体奖励人数不超过 10 人，每个二等奖获奖团体奖励人数不超过 8 人，每个三等奖获奖团体奖励人数不超过 5 人。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创新奖

为个人奖。如无合适人选，上述各奖项均可以空缺。各奖项授奖数总额不得高于本年度总受理数的 50%。

第八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为团体奖，致力于奖励推进中国地球物理技术取得成就和创新的单位会员或单位会员中的部门和项目（课题）：

（一） 在地球物理基础理论和技术发展上有较大创新，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很高，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项目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 在地球物理基础理论和技术发展上有创新，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 在地球物理基础理论和技术发展上有一定贡献，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在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中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九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创新奖为个人奖，致力于奖励推进中国地球物理技术取得成就和创新的会员：

（一） 在地球物理基础理论和技术发展上有较大创新，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杰出贡献者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 在地球物理基础理论和技术发展上有创新，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杰出贡献者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 在地球物理基础理论和技术发展上有一定贡献，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在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中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贡献者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会在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 聘请相关行业专家组成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的专家人数占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70%；

- (二) 审定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三) 对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 (四) 为完善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研究、解决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创新奖的评审工作；
- (二) 向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 对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 对完善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二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熟悉并掌握地球物理学科及相关领域的科技发展动态和趋势，具备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 (二) 对设奖领域出现的原创性科学和技术成果的科学价值及其对科学研究、社会和经济可能产生的影响有较强的判断能力；
- (三) 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个人修养，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十三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委员由中国地球物理学会院士会员、各专业委员会、各地方学会、常务理事会和各学科知名专家推荐组成，并经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每届约 50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评审委员会的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十四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从评审委员会委员中确定 11~19 名专家组成本年度评审小组，负责本年度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评审小组人选报中国地球物理学会

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年度评审小组成员本年度不得推荐候选人、候选单位。

第十五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及其评审小组的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人和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四章 推荐和受理

第十六条 中国地球物理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由下列单位和个人推荐，具体如下：

（一）中国地球物理学会支持单位和常务理事单位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会员申请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理事单位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会员申请二等奖和三等奖；普通会员单位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会员申请三等奖。

（二）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院士或3名理事联合，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会员申请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三）中国地球物理学会所属各专业委员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球物理学会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会员申请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四）特殊情况下，经评审委员会认可，符合评奖条件的中国地球物理学会会员也可直接申请。

第十七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限额推荐制度。各推荐单位在评审委员会当年下达的限额范围内进行推荐，原则上只能选择一个渠道进行申请。

第十八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单位、推荐人，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条件严格控制候选人、候选单位的数量。

第十九条 推荐单位、推荐人推荐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应当征得候选人和候选单位的同意，并填写由评审委员会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二十条 推荐单位、推荐人认为有关专家学者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并在推荐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每项推荐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两人。

第二十一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个人等方面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二十二条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重复推荐参加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创新奖的评审。

第二十三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如果再次以相关项目技术内容推荐须有新的应用成果并隔一年进行。

第二十四条 符合奖励办法第十三条及本细则规定的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审委员会提交推荐书及相关材料。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不予受理并退回推荐单位或推荐人。

第二十五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应当在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官方网站上公布通过形式审查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及项目（课题）。

第二十六条 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课题）经评审委员会公告受理后要求退回评审的，由推荐单位或推荐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经批准退出评审的，如再次以相关项目技术内容推荐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须隔一年以上进行。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课题）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推荐材料真实性等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受理项目公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委员会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律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在收到异议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应予受理。

第三十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评审委员会、推荐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推荐人，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候选人、候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三十二条 异议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 20 日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本年度评审；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一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下一年度评审；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一年后处理完毕的，可以重新推荐。

第三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应当向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请常务理事会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推荐人。

第六章 评 审

第三十四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由评审委员会提交相应初审组进行初审。

第三十五条 初评可以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秘书处负责制订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定量评价指标体系。

第三十六条 对通过初评且没有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及项目（课题），提交相应的复审组进行复审。

第三十七条 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组织评审委员对候选人、候选单位及项目(课题)进行实地考察。

第三十八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一）初评以网络评审或会议评审方式进行，以无记名限额投票表决按比例产生初评结果，得票数占投票人总数的一半以上方可进入复审阶段

候选人、候选单位及项目（课题）。

（二） 在复审阶段，由本年度评审小组对所有通过初审的候选奖项，经过充分讨论和评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按得票数排序产生候选奖项。由该年度评审小组根据评选进程和评审情况，第一轮投票根据得票多少产生三等奖，其余候选奖项入选下一轮投票。第二轮投票按照得票多少产生二等奖，其余候选奖项入选最后一轮投票。最后一轮投票，若得票数相同，需对得票相同的候选奖项再投票，取得投票最多的候选奖项当选一等奖。

（三） 本年度评审小组对确定的各奖项获奖名单写出书面评审意见，提交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产生正式获奖名单。

第三十九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者项目（课题）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四十条 评审委员会应当在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官方网站上公布通过初审和终审的正式获奖名单。各奖项正式获奖名单公示 1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七章 批准和授奖

第四十一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由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理事长签署并颁发证书、奖状及奖金。

第四十二条 奖励实行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对获奖者颁发证书、奖状及奖金，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奖励金额为 10 万元、二等奖奖励金额为 3 万元、三等奖奖励金额为 1 万元。

第四十三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颁奖典礼在每年度中国地球物理年会上举行。

第八章 监督及处罚

第四十四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选举产生监事一名，负责对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四十五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应定期向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会报告有关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的工作情况。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会进行举报和投诉。

第四十七条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实行评审信誉制度。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学者建立信誉档案，信誉记录作为当选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八条 对通过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尚未授奖的，由评审委员会取消其当年获奖资格；已经授奖的，经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审核，由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公开通报。情节严重者，取消其一定期限内或终身被推荐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资格。

第四十九条 推荐单位和推荐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被推荐单位和个人骗取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由中国地球物理学会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五十条 参加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的专家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评审行为准则和相关规定的，由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分别情况给予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誉、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取消资格等处理。

第五十一条 参加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十二条 对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模糊宣传误导公众。获奖成果的应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安全和人民健康。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自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报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五十四条 本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由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